

民間參與教育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民間參與教育設施接管營運辦法	民間參與教育設施接管營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另查民間參與運動設施接管營運辦法(以下簡稱運動設施辦法)係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九十五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迄今亦未曾修正。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整併為教育部所屬機關教育部體育署，有鑒於運動設施與教育設施性質相似，且運動設施辦法所規範之運動設施亦屬教育部主管，並配合實務之需，將運動設施辦法所定重要事項納入本辦法，爰修正本辦法。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九款，係將文教設施及運動設施併列，該法未修正前，本辦法名稱仍並列「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整併二辦法，並修正名稱，未來發布後將廢止運動設施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新增。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主辦機關為強制接管營運下列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得自任為接管人，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u>行政法人、學校、團體</u>為接管人： 一、本法施行細則<u>第十二條第二款</u>規定之公立學校、公立幼稚園及其設施。 二、本法施行細則<u>第十三條第三款</u>規定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三、本法施行細則<u>第十四條第七款</u>規定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教育功能之<u>解說、訓練、展演、研發、住宿、保存及其他相關設施</u>。 四、本法施行細則<u>第十五條</u>規定之運動設施。 除前項自任為接管人外，主辦機關與接管人之權利義務，得由雙方另訂契約（以下簡稱<u>接管契約</u>）約定之。	第二條 主辦機關為強制接管營運下列教育設施，得自任為接管人，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為接管人： 一、本法施行細則<u>第十二條第二款</u>規定之公立學校、公立幼稚園及其設施。 二、本法施行細則<u>第十三條第三款</u>規定之社會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三、本法施行細則<u>第十四條第五款</u>規定之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教育機構及其設施。 除前項自任為接管人外，主辦機關與接管人之權利義務，得由雙方另訂契約約定之。	一、第一項： （一）序文： 1. 配合運動設施辦法重要事項納入本辦法規定，爰增列「運動設施」為強制接管設施。 2. 另依運動設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主辦機關為強制接管營運，得自任為接管人，或委任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公司法人為接管人。 3. 行政法人、學校因有監管機關，相較於公司法人而言，主辦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力度更高，爰增加「行政法人」為接管人之委託對象之一。 （二）第一款：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一百年六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幼稚園」業修正為「幼兒園」，爰配合修正之。 （三）第二款：配合本法施行細則條次變更修正。 （四）第三款：配合本法施行細則條次變更修正。 （五）配合運動設施辦法重要事項納入本辦法規定，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所訂運動施設增列
---	---	---

		第四款規定。 二、第二項： (一)增列契約之簡稱規定。 (二)有關契約性質，依財政部一百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促字第0九五五二七三九0號函釋示略以，應以契約標的判斷契約之性質，例如契約之內容具有下列情形者，應屬公法契約： 1. 以執行公法法規為目的者。 2. 含有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行為之義務者。 3. 與人民之公法上權利義務有關者。 (三)又主辦機關與接管人所簽訂委任（託）契約性質區分如下： 1. 若非以執行公法法規為目的，接管人並未負有作成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之義務，且約定之內容亦未涉及人民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者，則與行政契約之要件未合，宜視為私法契約。 2. 若主辦機關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委任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團體為接管人，行使強制接管營運相關
--	--	--

		權限，並依同辦法第三項訂定契約，則契約得視為行政契約。
第三條 <u>民間參與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必要時，主辦機關得作成強制接管營運處分：</u> 一、<u>有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情事，經主辦機關通知民間機構中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u> 二、<u>有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情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民間機構停止營運之一部或全部。</u> 三、<u>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依投資契約及其他法令規定，經主辦機關書面通知民間機構終止投資契約。</u> <u>前項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被接管之民間機構（以下簡稱民間機構）、融資機構、保證人、接管人及有關機關，並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網站公告五日：</u> 一、民間機構之名稱及其地址。 二、強制接管營運標的	第三條 <u>主辦機關於民間參與營運之教育設施有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而有強制接管營運之必要時，應公告下列事項，並以書面通知該民間機構、融資機構、保證人、接管人及有關機關：</u> 一、民間機構之名稱及其地址。 二、強制接管之事由。 三、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 四、接管人名稱及地址。 五、接管人之權限。 六、接管營運之期間。 七、其他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八、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第六款所定接管營運期間，主辦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展延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一、參考運動設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爰增列第一項，明定得作成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情形。 二、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另參酌本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主辦機關得經其上級機關核定，將依本法辦理之事項，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執行之，主辦機關應將委託事項及所依據之前項規定公告之，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公開上網。」爰增列「並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網站公告五日」之規定。 三、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之設施、事由及依據。 三、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 四、接管人名稱及地址。 五、接管人之權限。 六、強制接管營運之期間及起始日。 七、其他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八、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主辦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展延之，並依前項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		
第二章 投資契約終止前之強制接管營運		<u>章名新增。</u>
第四條 <u>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強制接管營運者，自前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之起始日起</u>，被接管營運標的設施之經營管理權，由接管人<u>代為行使</u>。但不得逾必要之範圍。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接管營運期間，被接管營運標的設施之經營管理權，由接管人行使。但不得逾必要之範圍。	運動設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自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接管營運日起，被接管營運設施之經營權及管理權，由接管人代為行使。但不得逾越必要範圍。」爰參考上開規定，納入本條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u>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及支出均由接管人支配管理。</u> 接管人執行<u>強制接管營運所需</u>下列費用，在營運收入內支	第八條 接管人執行接管營運所生之必要費用，在營運收入內支應。<u>但接管人非由主辦機關自任而有不足時</u>，得由主辦機關予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勞福設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環境設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民間參與交通設施及觀光遊憩重大設

應，不足<u>支應</u>時，得由主辦機關予以補助： <u>一、接管人指派或聘用之人員薪資報酬。</u> <u>二、強制接管營運所增置或更換必要設備之費用。</u> <u>三、其他強制接管營運所採取必要行為之費用。</u> <u>營運收入有賸餘者，除接管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交由主辦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u>	以補助。	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體例，增列第一項明定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及支出均由接管人支配管理。 三、第二項： (一)運動設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因中止或停止營運而為強制接管營運時，接管人執行接管營運所生之費用，在營運收入內支應。但有不足時，得由主辦機關予以補助。」另為持續接管營運，於營運收入不足支付所需費用時，接管人得報請主辦機關為補助，惟仍應對補助範圍有所限制，爰增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予以明定得補助之範圍。 (二)又中止或停止營運後之強制接管營運，因投資契約尚未終止，接管人經營管理之效果歸於民間機構，爰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之支出大於收入(虧損)時，係由民間機構負擔最後之虧損結果。 (三)第一款所定「接管人指派或聘用之人員薪資報酬」，其所定人員適用之人事法規應依第二條規定接管單位人員適用之相關人事法令辦理。 四、運動設施辦法第八條
---	-------------	--

		第二項規定「營運收入有賸餘者，除雙方依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接管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交由主辦機關依規定處理。」，爰增列第三項將上開規定納入規定，以杜爭議；因投資契約尚未終止，接管人經營管理之效果歸於民間機構，如營運收入有賸餘者，由主辦機關依相關規定交由民間機構，如有虧損，由民間機構負最終虧損責任。
第六條 主辦機關中止或停止民間機構營運之一部，並強制接管營運其一部者，就該強制接管營運部分與未受強制接管營運部分之資產及營運之配合，及因配合所生費用之分攤比例，由民間機構與接管人協議之；協議不成時，由主辦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者，由主辦機關裁決之。民間機構如不服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運動設施辦法第十條規定「主辦機關停止民間機構營運之一部並強制接管其一部營運者，就該強制接管部分與未受強制接管部分之資產及營運之配合，及因配合所生費用之分攤比例，由民間機構與接管人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主辦機關調處之。」主辦機關強制接管民間機構營運一部，與未強制接管之他部營運配合事項，爰明定協議機制及協議不成之裁決。 三、另參考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協議不成由主辦機關裁決，民間機構如不服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之規定，納入規定，以期周延。
第七條 民間機構於強制接管營運期間召開董事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運動設施辦法第

會、股東會及其他涉及營運資產之會議，均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開會事由、內容及其他有關資料通知接管人參加。 接管人應按月將業務狀況通知民間機構。		九條及民間參與農業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第十條皆規定，「民間機構就有關被接管營運標的設施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均應於七日前先以書面將開會事由、內容及有關資料通知接管人參加。」，爰增列第一項，明定民間機構於強制接管期間召開之董事會、股東會及其他涉及營運資產之會議，均須通知接管人參加。民間機構違反本條規定，接管人應報請主辦機關採取適當措施。 三、接管人有無定時通知民間機構業務狀況之義務，現行辦法並未明定，爰增訂第二項予以明定。
第八條 民間機構之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涉及營運權之行使，不得違反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或妨礙接管人職權之行使。		一、本條新增。 二、參考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及觀光遊憩重大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八條及民間參與勞工福利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現行運動設施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為使強制接管順利運作，爰增列明定民間機構之股東會、董事或監察人職權涉及營運權之行使，不得違反強制接管營運處分或妨礙接管人職權之行使。民間機構違反本條規定，接管人應報請主辦機關採取適當措施，持續相當期間

		仍未改善者，主辦機關得依投資契約規定或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終止投資契約，併予敘明。
	第九條 接管人非由主辦機關自任者，其為繼續維持營運設施而增設、改良、購置、修繕或汰換資產設備所支出之費用，除經主辦機關核准由民間機構負擔者外，其費用分攤及給付方式，依雙方之接管契約或其他契約之約定。	一、 <u>本條刪除</u> 。 二、主辦機關非自任為接管人之情形，依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接管人之權利義務，得由雙方另訂契約約定之，且約定內容不限於資產之增修汰換，又有關相關支出費用應由何人或何種方式負擔，修正條文第五條已明文規定，爰本條無規定必要，予以刪除。
	第十條 接管人發現民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應即採取適當措施或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終止投資契約： 一、有違反本辦法之情事。 二、違反投資契約或其他相關合約。 三、對主辦機關或接管人所提改善意見或所為之處置未配合辦理。 四、其他有違反法令或有損公共利益之行為。 接管人非主辦機關自任者，應定期向主辦機關陳報強制接管標的設施及營運之狀況，有前項情形時，並應報請主辦機關為之。	一、 <u>本條刪除</u> 。 二、因投資契約之雙方當事人為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接管人並非當然為主辦機關，應無終止投資契約之權利，而係依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由接管人按月向主辦機關陳報接管之業務狀況，並報請主辦機關為必要之處置，爰本條予以刪除。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主辦機關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得終止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

得作成終止強制接管營運處分： 一、強制接管營運事由已消滅。 二、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u>強制接管營運</u>之目的。 三、經主辦機關認定無<u>強制接管營運</u>之必要。 前項終止強制接管營運處分，<u>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u>，通知民間機構、融資機構、保證人、接管人及有關機關，<u>並於政府公報、新聞紙或網站公告五日</u>： 一、終止強制接管營運之事由。 二、終止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 三、終止強制接管營運之日期。 四、其他由主辦機關認有<u>必要之事項</u>。 五、如不服處分，得於<u>收受處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依法提起訴願。	強制接管營運： 一、強制接管營運事由已消滅。 二、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接管之目的。 三、經主辦機關認定無接管營運之必要。 主辦機關於終止強制接管營運時，<u>應公告下列事項</u>，並以書面通知民間機構、融資機構、接管人、保證人及有關機關： 一、終止強制接管之事由。 二、終止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 三、終止強制接管之日期。 四、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必要之事項。	修正，各款配合接管營運性質，增列強制文字。 三、有關終止強制執行接管之公告，與第三條處理方法一致，參考本法第五條規定，爰於第二項增列刊登公報之規定，並參考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教示之規定，增列第五款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終止<u>強制接管營運</u>時，<u>或主辦機關於強制接管營運期間終止投資契約者</u>，接管人應就<u>強制接管營運事項</u>之財產進行結算，並製作<u>經會計師簽證之結算報告書</u>，<u>送交主辦機關審核</u>。 接管人應視情形，<u>將前項之結算報告書與強制接管營運事項相關資料</u>，移交民間機構、<u>主辦機關或其所通知接續營運者</u>。	第十二條 <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終止接管營運</u>，主辦機關非自任接管人時，接管人應就接管營運之財產進行結算，並製作結算報告書移交主辦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 （一）參考運動設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終止接管營運時，接管人應就接管營運之財產進行結算，並製作結算報告書移交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除終止強制接管營運時尚有主辦機關於強制接管營運期間終止投資契約之情形，爰新增「主辦機關於強制接管期

		間終止投資契約」之情形。 (二) 又為有效降低會計發生舞弊之可能性，並確認各項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之正確性，以利於後續營運時得以迅即掌握財產現況，爰於增列須經會計師簽證結算報告書，並分項明定。 三、第二項，參考運動設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有關結算報告書移交主辦機關及民間機構意旨，明定終止接管營運時，接管人接管人應視情形，將第一項結算報告書與強制接管營運事項相關資料，移交民間機構、主辦機關或其所通知接續營運者。
第三章 終止投資契約後之強制接管營運		<u>章名新增。</u>
第十一條 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強制接管營運，或依第二章辦理強制接管營運後終止投資契約者，依本章之規定執行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終止投資契約後之強制接管營運，依本章規定。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之起始日起，在維持營運不中斷之必要範圍內，接管人得強制使用民間機構之資產，民間機構不得拒絕。 依前項使用民間機構之資產，接管人應支付費用，其數額由雙方協議訂之。 民間機構營運之資產涉及第三人權利者，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勞福設施辦法第十四條、環境設施辦法第十三條及交通設施辦法第十四條之立法例分項定說明如下： (一) 為維持強制接管期間內教育設施之營運不中斷，爰於第一項，明定於維持營運不中斷之必要範圍內，接管人得

民間機構應協助取得，所需費用依前項規定支付。 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完成資產移轉者，接管人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改依投資契約或接管契約之約定辦理。		強制使用民間機構之資產，民間機構不得拒絕。 (二) 強制接管之立法意旨係在於繼續維持公共建設之營運，以保障公共利益，爰於第二項明定，所需費用由雙方協議訂之。 (三) 民間機構營運之資產涉及第三人權利者，民間機構應協助取得，其所需費用由雙方協議訂之，爰於第三項明定。 (四) 如民間機構於終止投資契約前辦理資產移轉予主辦機關，為使接管更具彈性，接管人可逕依投資契約或接管契約之規定辦理，不受前三項之規定辦理，爰於第四項明定。
<u>第十三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之起始日起，為維持營運不中斷，民間機構原僱用人員得由接管人僱用。</u> <u>接管人依前項規定僱用原民間機構人員時，應承認其原有之工作年資。</u>	第七條 強制接管營運期間，民間機構原僱用人員之權益，依強制接管當時相關法規辦理。	一、條次變更。 二、參考體育設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因中止或停止營運而為強制接管營運時，有關民間機構之勞工接續權益，依強制接管當時相關勞工法規辦理。」，為維持強制接管期間內教育設施之營運不中斷，爰於第一項明定於維持營運不中斷，民間機構原僱用人員得由接管人僱用，民間機構應為必要之協助。 三、第二項：接管人有僱用原民間機構僱用人員時，參考民間參與

		勞工福利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為保障原民間機構人員權益及提高留任之意願。接管人無僱用原民間機構僱用人員之需求時，原僱用人員與民間機構僱用關係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定強制接管營運之起始日起，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及支出，均由接管人支配管理。營運收入有賸餘者，接管人應於終止接管時進行結算，並返還主辦機關。 營運收入不足以支付強制接管營運所需之費用時，接管人應報請主辦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一、 <u>本條新增</u> 。 二、投資契約終止後之接管，接管營收與支出均應歸接管人支配管理，營運收入如有賸餘者，應於終止接管時進行結算，並返還主辦機關，爰於第一項明定。 三、如營運收入不足以支付強制接管營運所需之費用時，接管人應報請主辦機關為必要之處置，爰於第二項明定。
第十五條 主辦機關終止強制接管營運時，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辦理。		一、 <u>本條新增</u> 。 二、主辦機關於投資契約終止後之強制接管營運，終止時，應予以公告周知及辦理營運事項財產之結算，故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強制接管營運之共同事項		<u>章名新增</u> 。
第十六條 接管人為執行強制接管營運之任務，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強制接管營運有關事項。必要時，亦得指派或聘用人員，以達成強制接管營運之目的。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為維持強制接管期間內教育設施及運動設施之營運不中斷，爰增列本條，接管人為執行接管營運任務，得委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員協助處理強制接管有關事項。

		如有必要，亦得指派或聘用人員取代民間機構原有人員，以達成接管營運之目的。
第十七條 接管人應按月向主辦機關陳報受強制接管標的設施及營運之狀況。 接管人發現民間機構有違反法令、章程、投資契約或其他相關契約、對接管人所為之處置有妨礙或未配合辦理情事，或有損公共利益之行為，應報請主辦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參考運動設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接管人應定期向主辦機關陳報受強制接管標的設施及營運之狀況。」並將定期陳報修正為「每月」陳報後明定之。 三、第二項，參考運動設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接管人發現民間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應即報請主辦機關採取適當措施或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終止投資契約：一、違反法令或章程之情事。二、違反投資契約或其他相關契約。三、對接管人或主辦機關所提之意見或所為之處置未配合辦理。四、其他有損民間機構本身或公共利益之行為。」明定「違反投資契約或其他相關契約」及「有損公共利益之行為」，為應報請主管機關處置之事項。
第十八條 民間機構因履行投資契約，或標的設施受強制接管營運前所生債務，除法律規定或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民間機構負責處理。 民間機構於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不得處分被強制接管營運標的設	第五條 民間機構於接管營運期間，不得處分被接管營運標的設施之資產；其危險負擔不因接管而移轉於接管人。 第六條 民間機構因履行原投資契約或標的設施受強制接管前所生債務，除法律或原投資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由民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第一項整併移列。 二、有關民間機構於強制接管前之債務及強制接管期間資產之處分、危險負擔等事，均屬共同事項，故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移列至本條第一

施；其危險負擔不因<u>強制接管營運</u>而移轉於接管人。	間機構負責處理。 <u>民間機構應於接管始日起三十日內，將受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範圍內所使用之土地、建築物、構造物、機器、設備、軟硬體系統、人事資料、財務報表及其他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及財物等項目製作清單，提供接管人；必要時，得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清單，接管人非由主辦機關自任者，並報主辦機關備查。</u> <u>民間機構對接管人執行職務所為之處置，應予配合，不得拒絕。</u> <u>民間機構之負責人、破產管理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接管人之有關詢問應據實答覆，其他受僱人員，應受接管人之指揮。</u>	項；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至第二項。 三、除法律規定或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在中止或停止階段接管營運期間，營運效果及於民間機構，應由民間機構負擔負最終盈虧責任，然終止契約後之接管營運期間，因投資契約已終止，營運效果則由主辦機關負責，由主辦機關負最終盈虧責任，接管營運期間則處理財產清算及移轉。 四、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移列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第二十條規定。
第十九條 民間機構應於<u>強制接管</u>起始日起三十日內，將受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內所使用之土地、建築物、構造物、機器、設備、軟硬體系統、人事資料、財務報表及其他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財物及文件製作清單，提供接管人<u>強制接管營運查核之用</u>；必要時，得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清單，報主辦機關備查。 <u>前項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清單時，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u>	第六條第二項 民間機構應於接管始日起三十日內，將受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範圍內所使用之土地、建築物、構造物、機器、設備、軟硬體系統、人事資料、財務報表及其他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及財物等項目製作清單，提供接管人；必要時，得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清單，接管人非由主辦機關自任者，並報主辦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移列，並參考運動設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項)民間機構應於接管起始日起三十日內，將受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內所使用之機器、設備、軟硬體系統、人事資料、財務報表及其他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財物及文件製作清單，提供接管人強制接管查核之用。但必要時，得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清單，報主辦機關備查。」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參考運動設

		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清單時，所需費用由民間機構負擔。」明定之。
第二十條 民間機構對接管人執行<u>強制接管營運範圍內</u>所為之處置，應予配合，<u>並協助其受僱人員，受接管人之指揮。</u> 民間機構之負責人、破產管理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接管人之有關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六條第三項 民間機構對接管人執行職務所為之處置，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第六條第四項 民間機構之負責人、破產管理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接管人之有關詢問應據實答覆，<u>其他受僱人員，應受接管人之指揮。</u>	一、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修正移列。 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並參考運動設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民間機構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接管人之有關詢問，應據實答覆；其他受僱人員，應受接管人之指揮。」，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後段所定「其他受僱人員，應受接管人之指揮」移列本項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項移列，將後段所定「其他受僱人員，應受接管人之指揮。」移列第一項規定，其餘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接管人得於金融機構以接管人名義開立專戶，並將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存入該專戶。 強制接管營運期間之營運收入及支出，接管人應每月結算。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為有效管理強制接管期間之營運收入及支出，區隔接管人之自身帳戶與接管專戶之財務情況，便於接管人支配管理，並使公共建設足以繼續營運，故分項明定接管人開立專戶及每月結算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u>章名新增。</u>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